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職場體驗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實踐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分公司(事業單位全銜，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辦理「銀髮理財保險學程」之職場體驗期間訓練事宜，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條 執行期間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甲乙雙方合意訂定之就業學程計畫職場體驗視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

第二條 乙方提供十名職場體驗機會，指定專人輔導與協助甲方進行實習訓練考核，依職場體驗產學合作培育人才精神落實執行實務實習訓練計畫。

第三條 甲方應督導參訓學生於職場體驗期間接受乙方指導，從事各項訓練：
一、訓練地點：仁愛通訊處(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 號五樓)
二、訓練時間：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三、訓練項目：壽險事業觀與保險實務
經甲、乙方及參訓學生三方協議後，得調整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內容，以符實務實習訓練需求。

第四條 乙方不須為參訓學生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甲、乙雙方瞭解，實習學生至乙方實習單位進行職場體驗，係為學習實務技能。依本合約書約定，實習學生並無義務為乙方提供勞務，乙方亦無權利使實習學生提供勞務，故乙方不得為實習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亦未提供其他任何保險、津貼、酬勞。

第五條 乙方應負責安排實習學生至乙方指派實習主管進行實習，乙方應於學生報到時，安排適當之時間給予實習前訓練。

第六條 除天災、歇業等不可抗力或參訓學生違反職場體驗規定外，乙方不得自行中途停止職場體驗訓練。

因前項因素必須終止訓練時，應先獲得甲方同意，本同意書同時終止。

第七條 職場體驗結束時，由甲方發給參訓學生訓練證明，其上應載明職場體驗訓練單位名稱。

第八條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或甲方得於職場體驗期間至乙方安排之訓練地點訪視，乙方不得拒絕。

第九條 其他約定

- 一、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輔導老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如因參加本產學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其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若因違反本項約定而致乙方受有損害，乙方有權終止職場體驗並由甲方、乙方、實習之學生三方協議懲處。
- 二、 甲方不得支付關說費、佣金、回扣、餽贈、其他利益或獎金予乙方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承辦人員）或與乙方簽有承攬合約之業務人員，如有違反須賠償乙方因此而發生之一切損失，乙方並得立即終止或解除約。
- 三、 甲方、實習學生及乙方間，不因本同意書之簽定而成立、存在或推定存有任何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甲方就此須向實習學生充分告知。
- 四、 參訓之實習學生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提供其書面同意(詳附件【】)(註：附件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書之蒐集目的、資料類別及利用期

間、對象、地區、方式等內容，謹請 貴部自行確認)，且應以書面方式提供個人資料予乙方，俾使乙方得蒐集、處理與利用參訓學生之個人資料，若乙方因本合約而有必要蒐集、處理與利用其他相關人員及參訓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之個人資料時，參訓學生亦應取得其書面同意。乙方為履行本合約義務而取得前述人員之個人資料時，應依法善盡嚴守保密責任，非經合法授權不得洩露與第三人知悉或任意移作他用。

第十條 本同意書自甲方申請之就業學程計畫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條 本同意書一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同意書人：

甲方：實踐大學



(學校關防)

代表人：陳振貴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乙方：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分公司 (公司章)

代表人：楊寧生 (私章)

楊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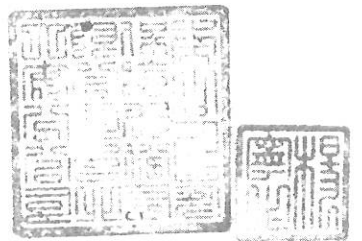
職稱：協理

執行處經理：王江海處經理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 號五樓

專案聯絡人：李佺昕

統一編號：11456006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2 7 日